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壹壹陸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伯英、張書杞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許敬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許敬之權理教育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世濟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韻初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技正兼墾殖組組長，邱祖楹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第一農墾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大同合作農場副技師趙鶴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鶴翔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二號

行政院呈，請派劉懷之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醫師，王思恭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三九六號呈：「爲據行
政法院呈送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森林因申請撤銷註冊
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
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三九六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森林因申請撤銷註冊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三九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王逸公因被罷免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三九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王逸公因被罷免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財字第五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誠

修正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

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一)來台旅客攜帶金銀外幣券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

其外國幣券得依照規定兌換新台幣金銀不得兌換可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申報封存海關之金銀携出但外國幣券之携出以原申報及已經兌換之差額為限(二)上項來台旅客於進入國境六個月後再行出境者除原封存海關之金銀携出外外幣之携出應照一般旅客出國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交字第五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茲修正台北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旅客檢查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誠

台北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旅客檢查辦法

第一條：台北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旅客之檢查由台北關機場支所海

關檢查組台北航空檢疫所及台北國際機場證照查驗站三單位執行其事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檢疫所：擔任飛機、旅客、航員、獸類及貨物之檢

疫。

二、海關檢查組：(一)擔任行李、貨品、違禁品、課稅品、金銀、幣券之檢查。(二)辦理飛機之清艙(包括機身之搜查及封艙)。

三、證照查驗站：擔任(一)旅客之出入境證、身份證、護照簽證等件之查驗。(二)清查飛機離到站前旅客人數。

第二條：檢查人員必須配合飛機離到時間，輪值工作，穿着規定制服。

第三條：出入境檢查分別在出境及入境兩個檢查室內辦理，除檢查人員及航空站與航空公司協助照料人員外，其他人員非經特許一律不得進入檢查室。

第四條：入境旅客檢查程序：

一、飛機到站一小時前由航空公司將飛機到站通知單連同旅客名單分送各檢查單位。

二、各單位檢查人員於飛機到站前五分鐘到達檢查室準備妥當。

三、飛機到站時得由檢疫所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派員上機辦理有關手續旅客下機後進入「入境檢查室」依次辦理檢查手續並由航空公司人員協助照料。

但對持用外交或官員護照或持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旅客曾經我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簽證者應按通常國際慣例予以優遇。

四、首先檢疫，次驗證照，末查行李，每一旅客檢查完畢即予放行。

五、航空公司空勤人員每次入境時須經檢疫及檢查其證件與行李(檢查次序以旅客為先)。

第五條：出境旅客檢查程序：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二號

一、飛機離站一小時前由航空公司將飛機離站通知單連同旅客名單分送檢查單位但旅客出境證及各種登記表則需於二小時前送交證照查驗站。

二、由航空公司通知旅客於飛機起飛一小時以前必需到達機場辦理有關手續。

三、於飛機預計起飛時間四十分鐘至二十分鐘以前開始檢查但旅客人數過多時檢查開始時間得酌予提前。

四、先檢查航空公司空勤人員之證件行李及所攜帶之金銀幣券查畢即行上機。

五、旅客按到達先後依次檢查，首先檢疫次為檢查行李包括所攜帶之金銀幣券，最後查驗證照，旅客全部檢查完畢後依次登機待飛，但對於持用外交或官員護照或持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旅客曾經辦理出境登記者，應按通常國際慣例予以優遇。

六、全部旅客上機經機身檢疫及清點人數後隨即關閉機門滑離。

第六條：以台北為終點到站飛機俟客貨卸除即予清艙後方得拖開停放，以台北為起點離站飛機須在旅客開始檢查前清艙完畢以便裝載。

第七條：凡出入境旅客所持之出入境證黃皮書護照等不全或過期失效或攜帶有違禁品課稅品以及出境時攜帶有超額金銀幣券者由各檢查單位依法辦理。

第八條：旅客檢查秩序之維持：

一、在飛機到站或離站檢查時間內檢查秩序之維持由警察人員擔任之。

二、接送旅客人等除迎送國賓經特許者外，不得進入停機坪。

三、任何接送旅客人等一概不得登機。

四、出境及入境兩檢查室經常鎖閉在檢查開始時開啓完畢後鎖閉。

五、過境旅客下機休息用餐時如其須要會晤親友須經檢查人員之登記許可後方得會晤，但不得傳遞信件或物品。

六、未取得過境許可證及過境簽證之旅客在台留宿者，依照台北國際機場過境旅客過夜管理辦法辦理之。

七、對於過境旅客持有友邦國家發給外交及官員護照之外籍人員或持有聯合國通行證者及其他與政府有特殊關係之人士得離開過境旅客休息室在民航大廈範圍內活動。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交字第五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基隆高雄兩港船舶進出口手續及查驗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基隆高雄兩港船舶進出口手續及查驗辦法

第一條：為簡化基隆高雄兩港船舶進出口手續及明確劃分查驗權責，勵行統一查驗，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進出口手續，依左列之規定：
一、進口手續規定如下：

(一)輪船在未到港二十四小時前，由該輪船公司或代理行填具船舶進港申請書四份，送經港務局審核蓋章後，一份送檢疫所，一份由港務局留存，作為申請碼頭及倉庫之用，一份送海關檢查組，一份送證照查驗站。

(二)輪船駛抵外港時，船長應檢具輪船進口報告單、艙單、旅客名單及船員名單等候查驗，同時由港務局以電話通知該輪船公司，聯絡檢疫所、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派員登輪查

四

驗，軍械船隻無代理行者，則由主管軍援物資機關運與港務局聯絡，並及時洽知檢疫所、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派員登輪查驗。

(三)有關檢疫及人事治安部份經查驗合格後，由查驗人員分別發給交通許可證及入港許可證。

(四)輪船進入內港停泊後，旅客行李，經下船分別查驗後，即予放行，同時該輪船公司或代理行將進口報告單連同艙單、旅客名單、船員名單及各項航政船舶文書，送港務局申報進口，同時向海關辦理手續。

(五)與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之船舶航行本港時，應先向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請領臨時特許通行證書，憑該項證書申請進口。

二、出口手續規定如下：

(一)輪船未出港十二小時之前，由該輪船公司或代理行填具輪船出口報告單、艙單、旅客名單及船員名單，並檢送各項航政船舶文書，向港務局申報出口，同時並向檢疫所辦理檢疫手續。

(二)出口報告單經港務局蓋章後，發還二份，分送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同時並向海關辦理結關手續。

(三)在輪船開航前，由該輪船公司或代理行報告檢疫所、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派員登輪查驗，經查驗合格後，由查驗人員分別發給檢疫完成證明書及出港許可證，准予出港。

(四)凡國籍民營船舶，於出口前，除應依照規定向港務局申請出航外，並應向港務局填具回航保證書及回航切結，方得申請出港。

第三條：查驗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查驗權責規定如下：

- (一) 檢疫有關事項，由檢疫所派員辦理之。
 - (二) 旅客之證照，由證照查驗站查驗之。
 - (三) 貨物及行李（包括船員間及機器間等）由海關檢查組查驗之，對於有關貨物漏稅等事項，應由海關處理。
 - (四) 軍差船隻之查驗，除船員間及機器間等，應按普通船隻同樣辦理外，餘由港口負責軍運機構洽同海關檢查組查驗之。
 - (五) 專事遊覽之外輪過境停泊時，由檢疫所、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會同查驗之。
- 二、查驗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對於出入港口船隻，應以於啓碇前或停泊後二小時內查驗完畢為原則。
 - (二) 查獲重大走私、違禁與治安、防諜有關案件，除船方有庇護勾結之明顯罪嫌外，仍須於規定時限迅速查驗，予以放行。
- 三、一般船舶進口查驗程序規定如下：
- (一) 進口輪船抵外港時，即由檢疫所、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派員會同前往查驗，指定負責人員，一次分就主管查驗之，如該輪暫需停泊港外時，則由治安單位派員監護。
 - (二) 查驗人員接到通知後，應儘速到達受查驗之船舶，但出發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三) 查驗人員抵達受查驗之船舶時，除旅客行李須俟下船始行查驗外，其餘各就主管事項分別查驗，俟檢疫工作完畢後（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即通知開進內港，未奉准及無碼頭可靠之船舶不在此例。
 - (四) 輪船停靠碼頭清艙後，所有人事治安之查驗人員，除因特殊情形外，應即離船，於該輪吊

- 梯之碼頭上或檢查室，繼續施行旅客及行李查驗，查驗完畢後，除酌留船邊警衛一、二人外，其他人員應即離去，（海關人員除外），船邊警衛應在該輪吊梯之碼頭施行監護，不得駐輪。
- (五) 環島航行船舶，應在船舶進入內港靠妥碼頭後，儘速實施查驗，以節時間。
 - (六) 貨輪進港，如事前已得知其並未搭載旅客，應於港外檢疫完畢後，准其駛進內港停靠碼頭，再施查驗，凡屬裝載軍援物資船舶，尤應儘量予以便利。
- 四、一般船舶出口查驗程序規定如下：
- (一) 查驗人員接得通知後，應即依照預定時間蒞輪，會同各就主管業務作一次查驗。
 - (二) 查驗旅客應在船舶吊橋下碼頭上或查驗室執行。
 - (三) 查驗完畢後，應即通知該輪起碇，查驗人員，應俟船離碼頭後方可離去（在碼頭監護人員亦照此例）。
- 五、軍差船進出口查驗程序規定如下：
- (一) 軍差船抵外港後，與一般船舶同。
 - (二) 查驗完畢後，應即通知港口負責軍運之機構處理。
 - (三) 派駐軍差船之監護人員，應俟船邊警衛人員到達後方得離去。
 - (四) 軍差船抵港時，或啓航前，由港口負責軍運機構，洽同海關檢查組及證照查驗站，查驗有無走私，偷渡等事項，但不得妨礙軍運業務。
- 六、查驗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嚴禁接受招待、餽贈。

- (二) 凡經查扣之金銀外幣、私貨或文書等，統由查驗單位出具正式收據，交予被查驗人員收執。
 - (三) 凡經認定屬於自用之零星物品，不得查扣，並禁止任意指稱私貨，私擅吞沒或賂放。
 - (四) 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及違禁物品等，統應依法處理。
 - (五) 不得任意留難或擅行扣留船隻。
- 第四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捌拾陸號
四十九年九月三日

原告

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台北市街陽路一一六號三樓

代表人

賴森林 住同

訴訟代理人

林滋培律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申請撤銷註冊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有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非肥皂」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化學品類之非肥皂商品，於四十二年六月間向當時經辦商標註冊事宜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經該廳審查，列入審定商標台字第二〇一一號於公告期間，有另案之新生百貨行（代表八劉柯木），向被告官署一再提出異議，均經審定駁駁，該新生百貨行乃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亦被駁回，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經行政院決定將被告官署一再審定暨經濟部所為之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該案於審理中，本件原告亦以為「非肥皂」係普通商品名稱，依法不得註冊為商標，而於四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另一程序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字第二零一一號審定商標。被告官署為以上述另案正在本院審理中，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暫停審查，迨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院對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判決，認為「非肥皂」並非商場上通用之商品名稱，將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被告官署以該案業經本院判決，其異議已經辨明，遂於四十七年九月間將系爭之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肥皂」商標准予註冊，發給第二零五五號註冊證，并對於本件原告於四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之請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處分「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原告不服，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經濟部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給原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三四四八號執照，內列原告所營事業第一項「肥皂香皂藥皂非肥皂及甘油製造及運銷」等，(附原第一號證)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發給原告所屬沙鹿油脂廠工整字第七〇九九號工廠登記證(附原第二號證)以及四十七年四月換發原告工廠發字第〇四三一號工廠登記證(附原第三號證)內，均列原告屬廠主要產品「肥皂甘油植物油非肥皂香皂藥皂抽油」等，顯可證明上述二主管官署，均以「非肥皂」三字為原告所經營商品之一種，其早為一般商品之名稱，毫無疑義。「非肥皂」既為一般商品之名稱，依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之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自不得作為商標註冊之申請，如有申請註冊，原處分官署亦不得准予註冊甚明。縱有准其註冊商標，主管機關亦應依同法第十八條評定作為無效。(二)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欄所載駁回之理由，一謂審定商標於審定期間，如已經辨明其異議後，依修正商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即應准予註冊。本案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非肥皂」商標申請註冊，被劉柯木提出異議，訴經行政院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

日判決該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訴。換言之，即該劉柯木之異議不成立。本案原告所請求之標的與理由，與上述劉柯木案大抵相同，該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被告官署依照該項判決認為已經辨明其異議，於同年九月准許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肥皂」商標註冊，程序上尚無不合。二謂本案有無理由，應以「非肥皂」三字是否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以為斷。行政法院既判決謂「非肥皂」之名稱非商場上以前所習用，可信係屬原告所創始，則以之為商標名稱，即非不可生表彰之作用。「姑無論行政法院此種認定是否與事實符合，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自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即未便援引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而認為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肥皂」不得予以註冊等語。就再訴願決定駁回之第一點理由言之，鈞院對於劉柯木案判決為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勝訴，係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然原告早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四十七年四月先後由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發給之執照及工廠登記證上，已准商品使用「非肥皂」之名稱，是「非肥皂」三字早在商場上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毫無疑義，鈞院對於劉柯木案雖為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訴之判決，其認定事實，非無錯誤。且此判決又在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商標法公佈施行之前，原處分官署及訴願官署再訴願官署均未詳查及此，遽為原告不利之處分及將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皆為駁回之決定，認事用法，均有未合。次就駁回第二點理由言之，「非肥皂」顯係早在商場上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而非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創始。而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欄謂「姑無論行政法院此種認定是否與事實符合，而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即將再訴願予以駁回。惟查鈞院對於劉柯木案判決，係在現行商標法公佈施行之前，自難拘束本案。且「非肥皂」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自應依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將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肥皂」註冊第二〇五五號商標予以撤銷，始為合法等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二號

於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申請註冊，在該公司使用非肥皂商標名稱以前，未曾有他人使用非肥皂三字作為商品名稱。是以非肥皂作為商標名稱，係其所創始。依原告所稱，其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及工廠登記製造項目列有非肥皂一節，姑無論其難以作為實際使用非肥皂商品名稱之證明，然其登記日期為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顯在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肥皂商標之後。又查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實際上即為修正及舊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另一規定。此款項之適用，係以其是否構成習慣上所通用為要件，亦即是否為習知習見者為要件。是某一商標於其中請註冊之前縱有一、二人使用，尚未構成一般習知習見之普通使用方法者，亦難謂為該商標不得註冊。本案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肥皂商標，於其中請註冊前尚無他人作為商品名稱使用，是其註冊尚不違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又查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肥皂商標，係於四十三年五月一日審定公告，其法定六個月之異議期間之計算，當自四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四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止。新生百貨行劉柯木於法定異議期間內對審定台字第二〇一一號非肥皂商標提出異議，既經辨明，而原告對之申請撤銷之本案，係於四十七年二月一日申請到署，既已逾法定異議期限，亦非依異議程序之申請。是該非肥皂商標之註冊，於程序上自屬合法，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商標之註冊，於審定公告期間，如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即得予以註冊，為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修正商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相當）所明定。本件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非肥皂」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化學品類之非肥皂商品，於四十二年六月間，向當時經辦商標註冊事宜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經該廳審查列入審定商標台字第二〇一一號，於公告期間，雖據另案新生百貨行（代表人劉柯木）提出異議，但經被告官署一再核駁，復經訴願再訴願以至行政訴訟之程序，本院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業予判決，以「非肥皂」三字並非商場上以前所習用之商品名稱，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之為商標名稱，非

不可生表彰商品之作用，因而維持被告官署核駁該新生百貨行異議之原處分，被告官署以異議既經辨明，遂於四十七年九月間將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非肥皂」為商標一案准予註冊，並發給第二〇五五號註冊證，依上開說明於法原無不合。原告於另案訴訟中以另一程序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請求撤銷上述商標之審定，其所持理由，與另案新生百貨行所主張者並無不同。而其所主張其公司執照內載營業項目及工廠登記證製造項目均列有「非肥皂」三字，足見非肥皂早為原告所經營之商品，并為一般商品之名稱一節。查原告既自承其公司執照係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給，工廠登記證則係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四十七年四月間所發給，顯均在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使用非肥皂為商標申請註冊之後，不足動搖本院另案判決所為之認定。至於原告主張本院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另案判決係在商標法修正以前，依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仍以「非肥皂」三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云云。姑不論「非肥皂」三字，在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當時，並非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已如本院另案判決書所述，原與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情形不同。且查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肥皂」三字為商標申請註冊，已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九月間（商標法修正前）予以核准，發給第二〇五五號註冊在案，依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佈施行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中之修正部分，對於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不適用之。原告顯亦不能援引修正商標法之規定，為其異議之論據。其請求撤銷「非肥皂」商標之審定，自非法之所許，原處分請求不成立，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其一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主張各端，均非有理由。又原告當時請求撤銷「非肥皂」商標之審定，係依據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提出異議，有原「申請書」附卷可稽，原告茲指摘被告官署未依評定程序辦理，自尤屬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玖拾號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原告 王逸公 住台灣省高雄市七賢三路二二五號二樓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因被罷免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經當選為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四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與該會其他常務理事二人，決定於同月二十三日召開該會四十七年度會員大會，當經呈報被告官署核准，原告於開會前日，復以電話向被告官署之社會股長請求改期，但未以正式公文申請被告官署核辦，迨原定期日，該會會員大會照舊舉行，被告官署亦仍派員蒞會，及討論提案時，有會員十八人提議罷免原告之理事，業經表決通過，原告認為非法集會，罷免無效，致生糾紛，高雄律師公會報經被告官署轉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示，經該處擬具意見七項，大要仍以罷免原告理事為適法，呈奉內政部令准備查，函復被告官署，由被告官署通知高雄律師公會，而以通知副本抄送原告，原告主張該通知為侵害其權益之違法處分，應予撤銷，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四十六年當選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嗣因召開四十七年度會員大會，請准被告官署定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惟於開會前聞有會員預謀藉會期製造非法罷免糾紛，為防止發生不良後果，乃分別通知改期，並以電話報請被告官署社會股長予以延期，而被告官署仍應會員之邀請非法集會，罷免原告常務理事，經請依律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處理，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罷免無效之訴，詎被告官署不靜候法律裁判，遽以（四八）高市民社字第四二一五號通知原告，認為公會召開大會罷免原告常務理事為合法，並

由候補理事遞補，限制原告行為，顯係侵害原告權益，原告對該項處分提起訴願，自屬合法，乃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原告係對罷免事件提起訴願，誤解所訴事實，殊難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申請定期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召開四十七年度會員大會，經予核准，並派員指導，另以副本抄送當地警備分區指揮部及警察局各在案，迨開會前夕，原告突以電話向被告官署之職員請求改期，當答以應備正式公文申請核辦，惟截至開會日午前十時止，迄未接獲改期公文，原派出席人員，自應如期蒞會，其決議案並無違背法令或公會章程之處，自難根據原告之請求依律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撤銷其決議，況經本府報請上級機關核示意見七項，略以大會如期舉行，及出席人數罷免理事為合法，並以候補理事遞補，再補選常務理事，及罷免後不得以原任職務名義對外活動，其指示各點，自不能謂為侵害原告權益等語。

原告答辯及補陳理由略謂：原告對公會之違法罷免，已向司法機關提起罷免無效之訴，非地方行政官署所能決定，乃被告官署竟擅行處理，通知原告，查其處分內載七點，明確限制原告個人行為，解除常務理事職務，且以移送治安機關為要脅，並對新聞記者公開發表處分內容，使社會人士對原告發生誤解，影響業務甚鉅，查人民團體理事會之罷免常務理事，必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決同意，呈報主管官署核備後罷免之，又關於工會理事或監事之罷免，必先予以答辯，再提交大會討論，此有內政部（四一）內社字第二一四六八號及（四四）台勞字第六五一四三號先後令示可資遵循，被告官署不為查究，率予解除原告職務，應請將違法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有官署之行政處分為前提，此由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觀之，殊為明瞭，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官署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原告原經當選為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該公會舉

行四十七年度常年會員大會，有會員十八人提議罷免原告之理事職位，由大會表決通過，原告認係非法集會罷免，因而發生糾紛，經該公會報由被告官署轉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示，由該處擬具意見七項，呈奉內政部備查後函復被告官署，通知該公會，其（一）項略謂定期召開之會員大會，無正式公文申請改期，如期舉行，自屬合法。（二）（三）項略謂出席會員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互推大會主席，公決罷免理事，核與律師公會章程及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之規定，並無不合。（四）（五）項略謂理事經罷免後，其常務理事職務自應同時解除，由候補理事遞補缺額，再補選常務理事，並將大會通過罷免理事紀錄，由主席報核。（六）（七）項略謂團體負責人罷免後可以補選，及罷免職員如仍以原任職務名義，對外活動或行文，自應無效，並得移送有關機關法辦，按此七項意見，原屬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呈奉內政部備查後所核示，被告官署無非據高雄律師公會之申請，而轉為通知該公會，並非通知原告，雖將上項通知副本送達原告，亦僅屬告知原告此項事實，顯非可視同行政處分，原告主張其為非法罷免，既經原告起訴，即應由司法機關解決，而非被告官署所能處理一節，查罷免原告理事，係由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此項決議，既未經主管官署依法撤銷，則原告雖就之提起民事訴訟，而在法院未為判決宣告其為無效以前，自應有其完全之效力，原告理事之被罷免，原不須被告官署予以認定而始生效。被告官署原通知所引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七項意見，乃屬原告理事一職經該會會員大會決議罷免後當然之結果。該通知之內容，顯於原告之法律地位及權利內容毫不生何影響，不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按之首開說明，此項通知副本之送達，自不能認為被告官署對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即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原告對於該項罷免決議之效力，發生爭執，既已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自應靜候裁判，要不能更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將原告提起之訴願及再訴願予以駁回，尚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而其此外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更予斟酌。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

法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〇九號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鄭根井

台灣花蓮縣花蓮市前任市長 男 年

六十二歲 台灣花蓮縣人 住花蓮縣

花蓮市花蓮街十四號

張金添

台灣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人事管理員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仙遊縣人 住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九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根井降二級改敘。

張金添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代電，囑查辦花蓮縣花蓮市自來水廠前廠長王蘭庭被迫自縊詳情一案，前由本府派員調查，經將涉嫌違法失職人員前花蓮市長鄭根井等函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在案，茲准該院檢察處刑事案件偵結通知書檢送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前來，經核該前市長鄭根井自不兼任該市自來水廠廠長以後，自不應再在該水廠內借支旅費，但鄭員竟在該廠內借支旅費，且所超支旅費又不於報銷時歸還，延至本案調查時，竟積欠超借旅費達二千九百二十三元之多，再該鄭員乃利用職權，不提本身欠款，屢以王故廠長挪用公款為由，報請該管花蓮縣政府處理，顯屬不合，又該公所人事管理員張金添，調查市民林阿貴控告水廠王故廠長挪用公款，及僱用臨時員充當下女一案明知王故廠長所積欠之款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元一角四分，其中一萬元為鄭市長所批准，五千元附有保證人（以上係王故廠長因妻患肝癌症向該廠借支之醫藥費及治喪費）其餘為借支旅費無法報銷

累積所欠者該張員竟於呈文中誣為「挪用公款」並加按語「愧當一廠之長」之詞句，顯有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以上鄭張兩員雖無刑責，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檢附原卷（44）055.337 1 及（44）055.327 2 卷兩宗，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鄭根井申辯略稱：（一）在水廠借支旅費部份：查根井在花蓮自來水廠借支旅費兩千九百二十三元係在前兼該廠長任內，因公借市民代表數人前往台北所借用，以後因礙於報銷致未及清理，至本年元月十五日卸任後，依期全部移交清楚，此有案可查足資明證，（二）報告王故廠長蘭亭挪用公款部份：查王故廠長挪用公款，花蓮縣政府於派員調查後，即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而將該函副本抄發花蓮市公所，根井奉到該函副本後，方悉其情，嗣兩次奉到花蓮縣政府令飭花蓮市公所嚴加糾正追還報核而今又均對根井含有誣責之意同時根井接獲市民林阿貴之密報函列舉王廠長舞弊濫職之事實根井為職責所在乃派人事管理員張金添查報，旋據其調查所得轉報花蓮縣政府處理，似此根井之報告王廠長挪用公款事於縣政府，乃基於上下之指責，並非無風生波，欲使其受處分，至張金添於報告縣府之文內雖擬有「挪用公款」「愧當一廠之長」之辭句，尚屬平淡之詞，亦無若何凌厲使人難堪足以引起自殺之程度，而公文用句之妥善與否，甚難有一定之界說，現代行政官署重在辦事不重在咬文嚼字，故擬稿及核稿人員不在略於文字之修飾，實不能以此指為違法，綜上所陳根井等申報王廠長濫用款一事，在本身既無利可圖，而本於職責行文申報上級官署，實不能指為意圖加損害於人，否則知而不報，豈不負失職之咎請鈞會明察實感厚幸。

被付懲戒人張金添申辯略稱：金添於（46）年元月十八日奉鄭市長交辦調查王故廠長蘭亭挪用公款及擅自僱用臨時員張櫻花（女）在家使用，經調查王故廠長濫用公款為二二、三四一、一四元之鉅，此為花蓮縣政府調查後函請花蓮地檢處偵辦而將該函副本抄發花蓮市公所，金添接奉該函副本後悉王廠長借支一九、五八九、七四元，惟當時進行調查時曾書面詢據該水廠蔡主計員稱，王廠長借款由十二月份起每月扣還二九〇〇元以此計算就應該比縣府調查時所列之數為少，

何以現在反見增加，濫用公款顯然是事實，至擅自僱用臨時員張櫻花在家使用，經查亦屬實，則顯屬利用職權之行為，自屬違法，金添基於使命，不得不據實簽報，並非故意構詞，使其受處分，若查有實據而不報，豈不負包庇罪嫌之咎至關於公文擬有「挪用公款」「愧當一廠之長」之詞句，王廠長身為主管不遵法令，濫用公款，實難辭其咎然用詞雖少欠當，亦屬平淡，並無若何凌厲使人難堪足以引起自殺之程度，似不能以此為違法更不能指為意圖加損害於人。

理由

本案涉及刑事部份，業經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茲就被告懲戒人等有關於行政責任者論究如左。卷查台灣省政府調查報告略謂：「王員之自縊，實因鄭市長勾結部屬，誣以借支為挪用公款，報請縣府及建設廳處理，以致羞憤而死，緣王員之妻患肝癆症經年曾先後借支醫藥費及治喪費一萬五千元其中一萬元係經鄭市長批准照借有案，餘五千元附有保證人，尚有一部份借支之旅費，而無法報銷者，至四十五年十二月月底共積欠兩萬餘元，經花蓮縣政府查明令飭清理在案，王員曾呈復稱：「長子服役即將屆滿俟返後生活略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現金部份先予扣還歸墊」等情在案，該市公所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呈該縣政府，並加註意見謂「如每月僅扣三數百元，則須數年始能還清，似有未合，究應如何處理乞示。」是該市長既准照借在前，事後又有「似有未合」之認定，此為該市長初次表露逼迫之意，旋奉縣府令酌情監督扣繳，該市公所已遵於按月扣半數薪金在案，迨至四十六年元月該市長忽接市民林阿貴者控王員挪用公款，及雇用臨時員充當下女，當即批交人事管理員張金添查報，該張員並未切實調查，僅憑同事所說，遽予簽報，認定王員借支係利用職權，僱用臨時員張櫻桃，並非公務上需要，均屬違法等情，信口胡謔，查張櫻桃自雇用後即派在市民代表會工作迄今，該市長據報後，批報縣府依法處理，蓋王員借支業經該縣府令飭「監督扣繳」有案，實無須再行報請處理之必要，且於呈文中對該市長所批准之借支隻字未提，誣為挪用公款，並有「愧當一廠之長」之詞句，並經該市公所建設課長張紹和會簽「副本抄呈建設廳」字樣，此為有計

劃之迫害，促成王員自殺之主因，查該市長於兼任水廠廠長時，確有借支無法核銷之旅費，尚欠二千九百餘元，核與王員所欠性質相同，該市長利用職權不提本身欠款，屢以王員挪用公款為由，報請縣府處理，其為有計劃之迫害尤為明顯」云云。基上所述被告懲戒人鄭根井，為王廠長之直屬長官，應如何愛護僚屬，乃竟指其挪用公款，對自己所批准之借支隻字未提（見附件三）報請花蓮縣政府處理，嗣奉令酌情監督扣繳，被告懲戒人已遵於按月扣王員半數薪金在案，此項借支亦可告一段落，反因控案（調查報告林阿貴係該市公所職員化名該控函交治安機關調查中）派查後，又據以轉報縣政府處理，且對于張金添密報中不當評語，亦未加糾正，（當時該市長所欠水廠之借支亦未清理）並經該市公所建設課長張紹和會簽「副本抄呈建設廳」（見附件六）以致王員憤而自縊，被告懲戒人張金添，係奉命查報林阿貴控案之人，應知責任之重大，切實進行調查，僅憑同事一面之詞，遽予認定王員利用職權，挪借公款二、三、四、一、四元之鉅，（對於王員正式手續之借支毫未提及）擅自僱用臨時員充當下女，並加不當之評語，（見附件五）密報上級，台灣省政府指被告懲戒人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實非苛論，所提申辯理由，不足解除其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鄭根井張金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一〇號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告懲戒人

陳吉明

台灣宜蘭縣農田水利工程隊隊長 男

年四十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縣

竹南鎮山佳里六鄰五十五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吉明免議。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監台院機字第一二三三號函開：「一、本院委員侯天民丁俊生所提糾舉宜蘭縣農田水利工程隊隊長陳吉明辦理宜蘭南方澳內埤漁港擴建工程有違法濫職勾結舞弊之嫌一業業經委員陳嵐峯郭培愷孫式蒼于鎮洲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等語。二、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見復為荷」等因，乃檢同原糾舉案及審查決定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吉明，因辦理宜蘭南方澳內埤漁港擴建工程，涉有違法濫職之嫌，而被移送審議，同一案件，前在刑事繫屬中，經本會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八四次委員會議決陳吉明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四十九年六月十日49、6、10、府人乙字第三二四六四號函以據報陳員濫職案業經三審上訴駁回……並抄附第二、三審法院判決書各一份到會，刑事部份既經裁判確定應即開始懲戒程序，合先說明。次查上述濫職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四八七五號判決：「原判決撤銷，陳吉明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所得利益三萬零四元沒收之。」該員上訴最高法院，亦經同院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是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該被付懲戒人就刑事判決同一行為之違法濫職情節，已受褫奪公權一年之宣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末段之意旨，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之解釋議決如左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本籍	職業	居所	機關	轉冊	日期	備考
趙林荒	女	三十四歲	台灣	台中	無	夫趙元	妻	山東	教	府政	台	五二第	九十四	六月
安道木	女	三十四歲	台灣	台中	無	夫趙元	妻	山東	教	府政	台	五二第	九十四	六月
鍾潔西	女	三十一歲	台灣	台中	無	夫鍾波	妻	雲南	公	府政	台	五二第	九十四	六月
劉早森	女	二十九歲	日本	日山	無	夫劉坤	妻	台灣	商	府政	台	五二第	九十四	六月